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沪律法意字第 080129-3 号

致：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前述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调整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89 名。前述 89 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21 名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家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29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8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1 年 7 月 5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共收到 31 名投资者新增发送的认购意向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查阅国金证券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电子邮件和快递单据，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按照《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国金证券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12日9:00-12:00之间），国金证券共收到43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1名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3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按照规定均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39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共计78,000,000元。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 保证金到账 情况（万元）
1	周辉	13	1,001	200
2	吴瑕	13.3	1,000	200
3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13.6	1,000	200
4	华有兴	14	1,000	200
		13.5	1,001	
		12.68	1,002	
5	王晓和	17.91	2,000	200
6	史明祥	13.51	1,000	200
7	江苏杏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65	1,000	20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5.5	2,000	200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	15.5	2,000	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 保证金到账 情况（万元）
	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	3,000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15.5	2,000	200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16.5	1,000	200
		15.5	2,000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16.5	1,000	200
13	薛小华	13.33	1,100	200
		12.73	1,800	
14	陆树根	13.11	2,000	200
15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3.2	1,000	200
16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1,100.06	无需
17	尚喜斌	14.17	1,000	200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1,100	200
19	郭伟松	14	1,000	200
		13	2,000	
		12.67	3,000	
20	何慧清	13.77	1,500	200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	1,000	200
		15.88	3,000	
		15.01	4,000	
2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1	3,074	200
		12.88	3,574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	1,000	200
24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	1,000	200
		15.21	1,500	
		14.32	2,000	
25	李伟	12.88	1,000	200
26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	14.48	1,000	2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 保证金到账 情况（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5	1,500	
27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48	1,000	200
2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8	1,000	200
		13.33	2,000	
29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	1,000	200
3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8	1,000	200
3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1	1,000	200
		14.31	1,500	
32	徐国新	14.68	6,300	200
		13.58	7,300	
		12.98	9,900	
3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9	1,000	无需
		15.53	1,300	
		14.53	1,600	
3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1,000	200
		13.33	1,000	
3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8	1,000	200
		13.33	1,000	
3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	5,000	200
3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7	4,950	无需
		15.76	6,800	
		13.5	10,300	
3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8	10,000	0
		15.58	10,000	
3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8	1,010	200
		15.58	1,01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规定时间内 保证金到账 情况（万元）
4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5,500	200
4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8	1,500	200
42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4,000	200
		12.8	5,000	
43	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1	3,000	200
		12.8	4,000	

（三）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2.67 元/股，发行底价为 12.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19,12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91.20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最终

确定为 13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王晓和	王晓和	1,332,445	19,999,999.45	6
2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 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666,222	9,999,992.22	6
3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 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2	9,999,992.22	6
		财通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紫荆 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489	3,999,999.89	6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 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 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532,978	7,999,999.78	6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99,866	2,999,988.66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568	2,199,985.68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800	4,499,998.00	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297	799,987.97	6
		财通基金-王军平-财通基金威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3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3,111	4,999,996.11	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622	999,996.22	6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	499,998.11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33	1,499,994.33	6
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884	10,099,988.84	6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4,223	54,999,987.23	6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3,111	4,999,996.11	6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866	2,999,988.66	6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244	1,999,992.44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332,445	19,999,999.45	6
10	泰康资产管理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1,332,445	19,999,999.45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有限责任公司	连-进取-019L-TL002 深			
11	泰康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 连-行业配置	1,332,445	19,999,999.45	6
12	镇江银河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 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999,333	14,999,988.33	6
13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8,507	33,900,190.07	6
合计			21,319,120	319,999,991.2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及验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8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7月19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1,319,120股，发行价格为15.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1.20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贰角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52,187.8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7,803.35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捌佰零叁元叁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319,1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91,528,683.3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伍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1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均为合法存续的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此外，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王晓和作为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19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财通基金-三登香橙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三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财通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紫荆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财通基金-王军平-财通基金威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财通基金-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3 号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玉泉银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为：

序号	产品名称
1	诺德基金-邵峥-诺德基金浦江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丞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前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7、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

内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认购对象的相应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 5、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 强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党从学

2021 年 7 月 21 日